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法務部廉政署函報，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貳、調查對象：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涉案人員。

參、案由：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黃○○、主任秘書劉○○、港務處督導張○○及基隆港務分公司總經理蔡○○等 4 人涉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

肆、調查依據：本院103年12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247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本案刑事偵審之相關內容與結果？
- 二、涉案人員有無收受航商禮券等情節？若有，其行政責任如何？
- 三、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案行政責任之查處情形？該處置是否符合廉政相關法規之規定？

陸、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97年至98年間，檢調機關因偵辦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sup>1</sup>(下稱原高雄港務局)部分官員涉嫌與航商勾結，虛報貨櫃裝卸量，詐取政府獎勵金乙案，查知時任原高雄港務局副局長黃○○、港務長蔡○○、業務組組長劉○○、業務組企劃科科長張○○等4人，疑有收受航商三節禮券及禮品等情事<sup>2</sup>。全案經提起公訴，經法院三審定讞，以並無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禮券及禮品之收受，與其等職務上行為有何對價關係，而予黃○○等4人無罪判決確定。惟行政責任部分，針對確定判決指摘黃○○等4人身為公務員，未能潔身自愛，拒絕饋贈，以維公務員清廉之風，而認其4人有違公務人員倫理規範乙節，經交通部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從速檢討議處<sup>3</sup>，該公司前後歷5次之考成委員會審議，而於103年2月20日決議：黃○○、蔡○○均申誡1次、劉○○免議、張○○口頭警告。法務部廉政署認上開決議未能核實懲處，函報本院立案調查。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先後約請黃○○等4人、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業務主管人員，及相關證人到院說明，全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灣港務公司未依獎懲標準核予黃○○、蔡○○該當之處分，核有違失，交通部未及時督飭該公司依法處理，亦屬不當，均應確實檢討；並應「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按「公務員……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

<sup>1</sup> 已於101年3月1日改制為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sup>2</sup> 請參見附表。

<sup>3</sup> 交通部101年3月23日交政密字第1015004597號函。

並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除簽報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單位處理。」、「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市價未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交通部 91 年 6 月 26 日函頒之《交通部所屬員工「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應行注意須知<sup>4</sup>》第 4 點第 2 項第 1、2 款規定甚明；至於「利用職務上機會接受招待或饋贈者」，93 年 10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項則明定，應核予「記過」之處分。

- (二)本案依司法偵、審卷證，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黃○○及基隆港務分公司總經理蔡○○，任職於原高雄港務局期間，涉有收受航商三節禮券及禮品之情形，詳如附表 1 所示。依該資料，黃○○自 90 年至 97 年間，共計收受禮券新台幣(下同) 86,000 元，蔡○○自 94 年到 97 年間，共計收受 39,000 元。本院詢問時，黃○○及蔡○○對上開收受之細節(禮券數額、禮品品項)，雖均表示不復記憶，惟對於其等曾收受航商三節餽贈之事實，並不否認，且坦承當時並未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其等二人違反《交通部所屬員工「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應行注意須知》甚明。法院雖以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等收受上開禮券、禮品與其等職務上行為有何對價關係，而認定不成立犯罪，惟行政責任部份，鑑於其等主要係因擔

---

<sup>4</sup>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7.6.26 公布；97.8.1 生效)實施後，交通部函文廢止適用。

任原高雄港務局高階官職，始有受航商長期間固定致贈三節禮券、禮品之機會，此有該航商之送禮表格、公共關係費帳目明細、動支預算或支付款項申請單等文件（本案起訴書編號第 229、230、232 號證據）所記明之送禮對象，及證人劉○○97 年 4 月 28 日偵查中之證述：「高港局『組長以上』人員，自以前約 90 年開始，就送一般水果禮盒及禮券」等證據在卷可稽；其等收受相關饋贈之行為，自己該當 93 年 10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項利用職務上機會接受饋贈之違失，核應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惟查臺灣港務公司前後經 5 次考成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竟只予黃○○、蔡○○各申誡 1 次之處分，與前揭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項之規定應屬不合，上開審議結果，非但違法，更恐予民眾「官官相護」之不良觀感，而一併傷害政府機關公正形象，核有違失；交通部未能及時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sup>5</sup>規定，督飭臺灣港務公司依法處理，亦屬不當。均應確實檢討，並「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俾維獎懲考核制度之公正與公平。

二、航商於 94 年中秋節及 95 年春節致贈劉○○之禮券，劉○○所稱「都有退回」航商之說法，容屬可採；惟其疏未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乙節，雖情節輕微，仍非適法：

(一)有關劉○○收受航商禮券、禮品情節，本案確定判決之認定略以：

1、被告劉○○雖坦承僅有收受陽明公司於 94 年 9

---

<sup>5</sup>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15 I：

「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

月 13 日(中秋節)及 96 年 1 月 23 日(春節)致贈之水果禮品，但陽明公司贈送之禮券已囑人退回等語。證人鄭○○於原審 99 年 3 月 23 日審理時亦證稱：「記得有一次聽到業務組企劃科同仁討論陽明公司有送一份禮券到辦公室來，討論要找人退回給他們公司，印象中當時由郭○○、阮○○一起退禮券。因當時我算是新人，對港區不瞭解，他們有問我要不要到港區繞一繞。阮在顧車子，我與郭○○到陽明公司辦公室當面將禮券交給劉○○<sup>6</sup>，我們就離開。」等語；證人郭○○於 97 年 7 月 7 日偵查中證稱：「(劉○○)應該是在(97 年)7 月 2 日，我送公文到她辦公室，她告訴我，她在接受檢察官偵訊時，有關禮券的事她有提到我的名字，她說可能會叫我來問，叫我照實回答。她可能有問我，你們不是有拿禮券去還陽明公司嗎？我回答陽明公司拿來的禮盒一盒及 3,000 元禮券，我與鄭○○、阮○○3 人還給陽明公司的劉○○，當時阮○○在樓下看車，我和鄭○○2 人上去親自交還禮券給劉○○，但這與劉○○無關，她也沒有指示我還，這也不是陽明公司送給劉○○的禮盒及禮券，因為該禮盒及禮券上面寫給企劃科同仁。確實時間我不記得了，應該是 2、3 年前，好像是一個節日之前，那一個節日我忘了。」；審酌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雖足認原高雄港務局業務組企劃科同仁曾將陽明公司致贈之 3,000 元禮券還給劉○○，但證人鄭○○、郭○○並無法確認該 3,000 元禮券係陽明公司送給被告劉○○之禮券，是尚難以其 2 人

---

<sup>6</sup> 陽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96 年 4 月 1 日起因公司組織改變改稱資深協理。於本案中，係負責該公司致贈前高雄港務局官員的禮券金額之決定者。

之證詞認定被告劉○○確有退回陽明公司致贈之 3,000 元禮券。

- 2、另證人李○○於原審 99 年 5 月 25 日審理中證述：「劉○○曾經交給我一件港務局的公文封，叫我交給陽明公司劉○○，我當作是一般文件送到陽明公司」等語，及於 97 年 7 月 7 日偵查中證稱：「(97 年)7 月 4 日她(劉○○)和我們幾位同仁在辦公室……她有提到禮券的事，她也說她有叫我們送回去了。」、「……她跟大家講，她有收受陽明公司的禮券，她也叫郭○○及我退回去了，但我當時的反應是她根本沒有叫我退還禮券的事，所以我跟她說我不記得這件事。」等語，其亦無法證明被告劉○○確有退回陽明公司致贈之 3,000 元禮券。而證人劉○○於原審 99 年 5 月 25 日審理中證述：「印象中劉○○是不收禮的，記得有退回禮券給我本人」等語，與上開證人之證述情節不符，尚難採為有利於被告劉○○之認定。

- (二)觀諸前揭判決內容，承審法官無非以郭○○之證言，認為鄭○○、郭○○、阮○○所退還劉○○之禮券，未必即為該航商致贈劉○○者，以及以李○○之證言，認為其受劉○○囑付交予劉○○之公文封，內容物未必即為該航商致贈劉○○之禮券。惟依本院調取之本案司法卷證，就其中該航商之送禮表格、公共關係費帳目明細、動支預算或支付款項申請單等文件所記明之送禮對象，以及證人劉○○97 年 4 月 28 日偵查中之證述：「高港局『組長以上』人員，自以前約 90 年開始，就送一般水果禮盒及禮券」、劉○○99 年 5 月 25 日審理中證述：「企劃科同仁從來沒有送」等事證綜合觀之，該航商除劉

○○外，有無另行致贈其所屬之企劃科同仁禮券，確屬有疑。

(三)就此，劉○○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有關 94 年中秋節致贈禮盒的部分，陽明公司承辦人送禮時我剛好去台北出差，那時我是業務組組長兼企劃科科長，但業務組組長的辦公室是獨立的，因我出差，所以組長辦公室的大門是鎖起來的，他不能放，就放在企劃科科長桌上，企劃科科長之辦公桌是與其他 11 位同仁在一起的，當時該禮盒是由負責陽明公司業務的王○○先生幫忙處理，禮券的部分我不能收，所以請職務代理人郭○○幫忙退回陽明公司，郭○○有請企劃科同仁鄭○○及阮○○陪同去陽明公司退還禮券，但因劉○○是同時以陽明公司及高雄市國際輪船公會名義致贈，基於公務禮儀，所以水果後來有分送企劃科同仁。95 年春節致贈的禮券，我有請客戶服務科同仁李○○幫忙退回，但她不記得了。所以陽明公司於 94 年中秋節及 95 年春節致贈給我的禮券，我都有退回，陽明公司不會致贈禮券給『企劃科同仁』。」等語。本院爰進一步約請證人王○○、阮○○、鄭○○、李○○等 4 人到院說明（郭○○已退休離職，據臺灣港務公司表示無從聯繫到院接受詢問）。

(四)針對 94 年中秋節禮券部分，證人王○○表示：事情是在 94 年中秋節前，但因為那時組長辦公室門鎖著的，所以拿到企劃科並跟我說要送給組長；我記得是水果盒，那時候打開來看後，發現裡面有放禮券，因郭○○代理科長的工作，跟我說要先問組長；我是 93 年 10 月到企劃科的，到企劃科後，陽明海運沒有送過東西要給企劃科同仁。證人鄭○○陳稱：曾經跟阮○○及郭○○一起將禮券送還給陽明公

司，就是剛剛王○○講的那件事；王○○把水果打開時我有在場；還的時候是原包裝（指禮券袋；不含水果禮盒）原封不動交給劉○○；我是 93 年 9 月中到企劃科任職的，任職期間陽明公司沒有送東西要給企劃科同仁。阮○○表示：當時是中秋節前夕，接到命令說要把禮券還陽明公司，他們都不知道陽明公司在哪，但因為我之前工作知道那裡，就帶他們去，而鄭○○是因為剛來，所以想帶他到外面看看就帶他一起去。而且我並不是在樓下等，是跟他們一起搭電梯上樓，只是沒進去辦公室；我是 92 年 8 月到企劃科，在企劃科服務期間，沒有聽說陽明公司有送科內同仁禮券之情事。綜合上開 3 證人之證言，及本調查意見第(二)點所述之航商送禮表格、公共關係費帳目明細、動支預算或支付款項申請單與證人劉○○、劉○○於司法偵審中之證述等事證，該航商並未另行致贈三節禮券給前高雄港務局企劃科人員，鄭○○、郭○○、阮○○所退還者，即係該航商所贈與劉○○之 94 年中秋節禮券等情事，應堪認定。

(五) 至於 95 年春節禮券部分，劉○○陳稱「我有請客戶服務科同仁李○○幫忙退回」已如前述；詢據李○○表示：我只是接受指示，不知道內容物是什麼；就一個港務局小型公文封（約半張 A4 紙大小）封起來，親自交給劉○○；當時的職務是在業務處客服科工作，主要負責對內對外的服務窗口等語，與其在司法偵審中之證言尚屬相合，均只能證明劉○○曾將一公文封囑付其交予劉○○，至於公文封內是否放置禮券，則無法確信。惟本院參據 97 年 4 月 30 日劉○○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我印象中記得大約是在 95 年春節前，致贈業務組長劉○○及港



務組長蔡○○之禮券各 3,000 元後來有退回陽明公司的總務組，所以往後陽明公司都沒有再致贈禮券給該二人。」、99 年 5 月 25 日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之證述：「印象中劉○○是不收禮的，記得有退回禮券給我本人」等語，以及前揭該航商之送禮表格、公共關係費帳目明細、動支預算或支付款項申請單等文件，嗣後即均未再列入劉○○為餽贈對象等事證，若劉○○確未退回系爭 95 年春節禮券，則該航商嗣後不再致贈劉○○禮券之事實則顯然不符常理，因認劉○○陳稱曾委託客戶服務科同仁李○○幫忙退回之情節，容屬可採。

(六)綜上，本案航商於 94 年中秋節及 95 年春節致贈劉○○之禮券，本院經調查相關事證，認劉○○所稱「都有退回」航商之說法，容屬可採。惟其坦承「當時業務組公務繁忙，所以並沒有想到要告知政風單位」乙節，究與當時適用之《交通部所屬員工「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應行注意須知》第 4 點第 2 項之規定不合，雖情節輕微，仍非適法。

三、臺灣港務公司於本案例中核予張○○「口頭警告」之處分，本院予以尊重：

(一)查本案司法機關係以檢調搜索扣押取得之大統禮券、SOGO 商品券、SOGO 禮券，而認張○○疑有收受航商禮券情事(請參附表 2)。惟經本院審閱該司法案卷，發現雖有系爭禮券(影本)附卷可稽，但對於「為何認定該禮券係航商所贈」，及係「何時」、因「何緣由」受贈等關鍵事證，均付之闕如；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針對此節，亦僅簡單以附表方式敘明查扣之禮券種類、數額，更未進一步予以論述，即認張○○有收受禮券饋贈情事。

(二)張○○於本院詢問時陳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26 日之起訴書雖於第 135 頁證據 235 記載：『大統禮券（價值 1,700 元）、SOGO 商品券（價值 1,000 元）、SOGO 禮券（價值 6,000 元）』，然本人已於偵訊中一一向其說明來源，而檢察官也據此經過搜索調查各航商業者公司之帳簿明細等資料，均沒有其等支付本人個人禮券或禮品之相關記載。甚至本人尚主動向檢察官告知其中『大統禮券係因連○○總經理父親於 96 年下半年往生，我親自前往美濃祭拜並致贈奠儀，其後於 97 年初得知我女兒即將要考大學且身體略有不適，基於長輩關懷之意堅持致贈禮券給女兒鼓勵加油打氣。』，本人因考量建立良好客戶關係及與原先致贈之奠儀金額相當，認知為禮尚往來之社交禮儀而收下。至於其他 SOGO 商品券及禮券均為自行購置。本案第一審法官在歷次審判程序中均亦未就此項進行審理及判斷。」等語。

(三)張○○上開之說明，與本院閱卷結果，尚屬相合。考量本件於刑事偵審中，均未查有明確事證證明系爭禮券係航商所贈，張○○陳稱 1,000 元之 SOGO 商品券及 6,000 元之 SOGO 禮券均為自行購置，非無可採。至於價值 1,700 元之大統禮券，張○○陳稱係致贈奠儀後之回禮，此部分因確實未見於該航商之公司帳簿明細等資料（未有報公帳情事），且僅係「一次性」、「偶然性」之發生，金額亦非一般餽贈所採用之偶數或整數數額（如：1,200 元、1,600 元、2,000 元、3,000 元）等，堪認張○○所稱之「私人間社交禮儀」的說法，容屬可採。茲考量該航商於本案中並無刑事不法情事，且張○○於致贈奠儀後，嗣受領 1,700 元之禮券回禮，其所述緣由及

金額均尚符一般社會通念，不致於破壞公務員廉潔形象，應不構成前揭《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項利用職務上機會接受饋贈之違失；惟因其疏未依當時適用之《交通部所屬員工「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應行注意須知》第4點規定，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雖情節輕微，仍非適法。爰臺灣港務公司於本案中核予張乃文「口頭警告」之處分，本院予以尊重。

柒、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交通部督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另為適法之處分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廉政署。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本院103年12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247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

附表

附表 1 高雄港務局人員收受陽明公司禮券、禮品一覽表

對象	致贈名義	禮券內容	數量 (元)	禮品項目	經手人員
黃○○ 港務長	90 年中秋	SOGO 禮券	5,000	外加柚子禮盒一盒	鄒○○9/25 購 林○○ 領
	93 年端午	SOGO 禮券	5,000	外加茶葉一斤 (每斤 1,500 元)	王○○6/11 購 高○○ 領
	93 年中秋	SOGO 禮券	6,000	外加茶葉一斤	王○○9/21 購 王○○ 代領
	94 年春節	SOGO 禮券	6,000	外加茶葉一斤	王○○2/1 購 劉○○2/1 領
	94 年端午	SOGO 禮券	6,000	外加茶葉一斤	王○○6/1 購
	94 年中秋	SOGO 禮券	6,000	外加茶葉一斤	王○○9/9 購
	95 年春節	SOGO 禮券	6,000	外加茶葉一斤	王○○1/19 購 楊○○1/23 領
副局長	95 年端午	SOGO 禮券	6,000		
	95 年中秋	SOGO 禮券	8,000	外加茶葉一斤 (每斤 1,500 元)	王○○9/27 購 劉○○ 領
	96 年春節	SOGO 禮券	8,000	外加茶葉一斤	王○○1/29 購 劉○○ 領
	96 年端午	SOGO 禮券	8,000	外加茶葉一斤 (每斤 1,500 元)	王○○6/6 購 王○○ 領
	96 年中秋	SOGO 禮券	8,000	外加茶葉一斤	王○○9/17 購 張○○ 領
	97 年春節	SOGO 禮券	8,000	外加茶葉一斤 (每斤 1,500 元)	王○○1/16 購
蔡○○副港務長	94 年端午	SOGO 禮券	3,000	外加玉荷包禮盒一盒	王○○6/1 購
	94 年中秋	SOGO 禮券	3,000	外加水果禮盒一盒	王○○9/9 購 劉○○9/13 領
	95 年春節	SOGO 禮券	3,000	外加水果禮盒一盒	王○○1/19 購 劉○○1/23 領
	95 年端午	SOGO 禮券	5,000		
	95 年中秋	SOGO 禮券	5,000	外加茶葉一斤 (每斤 1,500 元)	王○○9/27 購 劉○○10/5 領
	96 年春節	SOGO 禮券	5,000	外加蜜棗禮盒一盒	王○○1/29 購 劉○○ 領

	96年端午	SOGO禮券	5,000	外加玉荷包禮盒一盒	王○○6/6購 劉○○領
	96年中秋	SOGO禮券	5,000	外加綠豆椪一盒	王○○9/17購 劉○○9/17領
	97年春節	SOGO禮券	5,000	外加蜜棗禮盒一盒	王○○1/16購 劉○○領
劉○○業務組長	94年中秋	SOGO禮券	3,000	外加水果禮盒一盒	王○○9/9購 劉○○9/13領
	95年春節	SOGO禮券	3,000	外加水果禮盒一盒	王○○1/19購 劉○○1/23領

※91年端午、91年中秋、92年端午、92年中秋均有購置禮券，惟未附任何送禮名單  
 ※95年端午禮券據劉○○及王○○供述係援往例致贈，但名單漏附於傳票憑證中。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案司法偵、審卷證

附表 2 連海公司致贈之禮券

對象	禮券內容	數量(元)
張○○ 業務組企劃科長	大統禮券	1,700
	SOGO商品券	1,000
	SOGO禮券	6,000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案司法偵、審卷證